

岳阳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0日至7月10日，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9月13日向我市反馈督察意见。岳阳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刘和生指出，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工作上立说立行，在落实上务求实效、认真坚决，彻底抓好整改，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市长李爱武要求，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新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意识，坚决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和反馈意见的落实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委书记刘和生任组长、市长李爱武任副组长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领导，研究制定了《岳阳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岳阳视察时“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整改方案》明确了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切实改善环境

质量、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一是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坚决把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如期整改到位。二是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基本形成。三是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河长制”，严格落实生态安全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等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

《整改方案》制定了4大类方面的整改措施。一是以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推动绿色发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推进区域国土空间环境评价；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中共岳阳市委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决议》，用科技创新引领转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格局。二是打好长江经济带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力推进洞庭湖、长江水环境污染整治；重点推动长江经济带保护与治理，实施沿江化工企业整治、长江岸线码头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沿江环湖生态修复、长江岸线覆绿、“空心房”整治、重点领域整治行动等“七大行动”；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生产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点镇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科学推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三是坚决抓好突出环境风险问题整改，强力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监督管理；推动化工、造纸、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加快全市黄标车淘汰步伐；狠抓扬尘污染防治；严格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核与辐射能力建设和核与辐射监管。四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对中央环保督察、国家审计署专项审计、中办督查、绿盾 2018 专项行动以及省级环保督察指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畜禽水产养殖不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散乱污企业非法排污、内湖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充分运用《环境保护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加大环境违法惩处力度；加大环境执法设施投入，提升环境监察、监测能力；进一步明确环保、住建、城管、公安、水务、农业、林业、经信、国土、安监、海事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环保监管责任，形成多部门环境执法合力。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 5 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建立相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部门联动机

制，形成整改合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县市区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三是制定整改方案。各县市区、各市直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一项任务、一套方案、一名领导、一支队伍、一抓到底”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改方案报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整改销号和调度考评依据。四是强化整改督办。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两月一推进，三月一评议，对整改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采取曝光、通报、约谈、问责、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五是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整改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及时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岳阳市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省级环保督察整改这一有利契机，补齐岳阳生态建设短板，持续改进和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岳阳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和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

附件：岳阳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岳阳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反馈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岳阳视察时“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坚定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我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岳阳篇章的建设。

二、整改原则

1、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地、各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严肃性，主动认领、主动担责、主动整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整改工

作负总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系统、本行业工作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必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敢抓敢管、动真碰硬，真整改、实整改。

2、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理。对反馈意见提出的 23 项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逐一整改销号。坚持实事求是，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对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限时整改，稳步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治的，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推进。重点聚焦东洞庭湖等重点区域，华容河、东风湖、芭蕉湖、南湖等重点流域水域治理，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站等重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工矿企业超标排放、城市扬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系统发力。

3、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转型升级发展等工作结合起来，与岳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重要治理工程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以

督察整改推动工作，以工作实绩检验整改成效，运用和巩固好督察成果。

三、整改目标

1、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严格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建立整改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确保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整改高质高效。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坚决把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如期整改到位。

2、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用产业项目引领转型、用科技创新引领转型、用开放发展引领转型、用改革政策引领转型，加快建设发展水平高、产业体系优、创新能力强、开放程度深、市场机制活、协调发展好的现代化经济强市。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基本形成。

3、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河长制”，严格落实生态安全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等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结合省环保督察整改，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加大压力传导，真正做到靠制度管环境、用制

度抓治理。

四、整改措施

1、以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推动绿色发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推进区域国土空间环境评价，明确环境发展准入要求。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化工、造纸、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升级改造。实施《中共岳阳市委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决议》，用科技创新引领转型。积极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物流、军民融合等新兴产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格局。用开放发展引领转型，充分发挥通江达海优势，加快城陵矶新港二期、空港产业园建设，尽快形成水空“双港驱动”格局。

2、打好长江经济带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力推进洞庭湖、长江水环境污染整治。落实《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保到2020年，洞庭湖湖体监测断面水质除总磷 $\leq 0.1\text{mg/L}$ ，其它指标达到III类水质。重点推动长江经济带保护与治理，实施沿江化工企业整治、长江岸线码头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沿江环湖生态修复、长江岸线覆绿、“空心房”整治、重点领域整治行动等“七大行动”。**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黑臭水体排查，对已排查出的52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河湖联通、生态修复等措施，

加大整治力度。确保 2018 年完成市中心城区 7 处、县城 8 处、乡镇 12 处黑臭水体的整治；2018—2020 年，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90%、95%。县级及以下 2019 年初见成效；2020 年基本完成治理。**完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生产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底全市各类产业园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20 年底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加速推进马壕污水处理厂二期、经开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依法依程序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与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指定区域的水产投饵养殖取缔工作。加快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科学推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畜禽养殖业发展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协同相关部门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布局；开展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集中式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建设，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

3、坚决抓好突出环境风险问题整改。强力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涉重金属工业园区（集聚区）及化工类园区设置和建设环境标准，严把涉重金属行业和企业环境准入关，强化源头管控。结合《岳阳市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规划》，开展尾矿库、渣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逐步恢复堆存库区的生态。**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监督管理。**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准入、退出机制，严把涉危险废物项目审批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必须有危险废物管理专章，新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必须有安全的处置利用方案和明确去向，新改扩建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项目必须进入专业工业园区，原有非园区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逐步集中进园区。积极支持本地区、本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省外危险废物的转入利用。**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推动化工、造纸、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全面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食品加工和医药生产等行业的VOCs综合治理。继续抓好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到2020年底，全市油气回收率提高到90%以上。加快全市黄标车淘汰步伐，到2020年，机动车环保检测率达到90%以上。狠抓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和渣土、沙石等运输车辆管理。严格规范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核与辐射能力建设和核与辐射监管。**加强

核与辐射监管组织体系建设，着重解决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用房、监管装备紧缺等问题，提高辐射环境监管能力。

4、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执法检查。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对中央环保督察、国家审计署专项审计、中办督查、绿盾 2018 专项行动以及省级环保督察指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畜禽水产养殖不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散乱污企业非法排污、内湖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环境违法惩处力度。**进一步健全环保部门和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方面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机制，充分运用《环境保护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环境执法设施投入，提升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形成多部门环境执法合力，进一步明确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环保、住建、城管、公安、水务、农业、林业、经信、国土、安监、海事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坚决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履责，形成监管合力。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整改督导组、案件查处组、宣传报道组三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市环保局，整改督导组由六个市级环保督察组负责、案件查处由市纪

委牵头、宣传报道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市政府各指派一名副秘书长专职负责整改协调工作。各县市区、各市直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整改领导机构，将省环保督察组反馈的23项问题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党（工）委书记、各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2、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齐抓共管要求，强化县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的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抓好分管系统和领域的环保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3、制订整改方案。推动各县市区、各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一项任务、一套方案、一名领导、一支队伍、一抓到底”要求，定任务、定要求、定时限、定领导、定责任，逐项明确具体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12月20日前将制定的整改方案、修改建议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

4、加强督查问责。市委市政府六个市级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对反馈环境问题逐条督办落实，跟踪问效，办结销号。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迟滞整改的，一经发现，由市纪委、市委问责办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同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高立案数、处理数、罚款数、问责数，依法严厉惩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恶意违法行为。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环境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5、加强宣传报道。抓好督察整改宣传报道，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通过市内各级主流媒体和传媒渠道及时专题跟踪报道各地各部门整改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正反两面典型，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 附件：1. 岳阳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2. 岳阳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岳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和市委、市政府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制定本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认识站位不高，压力传导逐层递减”问题

（一）党委、政府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强调面上问题多、研究具体问题少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目标要求落细落实。

整改措施：（1）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将其列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2）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环保工作解决环境问题制度。市、县两级党委常委会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1次；市、县两级政府常务会（办公会）每年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6次，每年确定不少于1个突出环境问题予以重点解决。（3）以绩效考核来问效。在

全市绩效考核中增加对县市区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权重。(4) 深入开展市级环保督查, 进一步完善市级环保督查机制, 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每年选择 1-2 个重点环境问题, 开展环境保护专项督查; 每季度针对市直部门、县市区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巡查, 压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整改时限: 即知即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环保局
(排第一的为牵头监管单位。下同)

督办市领导: 谈正红

(二) 上级交办的环境问题清单有的整改落实不够快, 整改效果未达预期目标

整改目标: 加强对上级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 健全市、县两级环境问题整改综合协调机构和机制, 统筹协调、持续发力, 加力、加快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和环境质量改善。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主要领导强化督办机制。建立市级领导包案督办、定期调度、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 加快推进上级交办的环境问题清单整改, 并实现点对点现场查勘、验收全覆盖, 确保整改成效。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履职报告制度和督查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度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并形成环境保护年

度工作报告，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同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生环委办公室备案；健全市级环保专项督查制度，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将督查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与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三）部门主体责任未完全落实，各部门决策时忽视生态环境成本，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后往往互相推诿

整改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形成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整改措施：（1）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修订《岳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岳阳市一般、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清晰界定各级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依据、程序。（2）制定出台《岳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在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导向作用。（3）坚决贯彻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实施细则（试行）》《湖南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等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实行终身追责。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审计局、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谈正红

（四）日常监管不到位现象较为普遍。岳阳市有关部门在医疗废物处置、建筑垃圾扬尘防治、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和工矿企业超标排放等的监管还不到位，部分企业长期违法污染问题未得到及时查处

整改目标：按照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企业守法。

整改措施：（1）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制定医疗废物处置、建筑垃圾扬尘防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和工矿企业超标排放整治方案，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企业守法。（2）细化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各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在污染防治工作中任务责任和考核评分规定，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在部门、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导向作用，加大环保考核在综合考核中的

权重。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委等按部门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生态环境监管责任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李激扬、黎作风

二、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国家审计署和中办督查等指出的问题部分整改不彻底，信访交办件存在反弹现象”问题

（五）岳阳市畜禽养殖治污设施普遍简陋，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已划定的禁养区内仍有规模化养殖场和大量的养殖专业户在从事养殖生产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底全面清理取缔禁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畜禽养殖企业（专业户）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2020年，湖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5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100%）。

整改措施：（1）完成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和修订，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准入制度。（2）全面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所有规模畜禽养殖场必须限期完善养殖粪污工业化处理设施配套，按期完成的实行财政奖补，未按期完成的强制关停退出。（3）根据辐射半径，集中布局建设一批粪污集中处理设施，新建规模养殖场

优先布局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区域；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4）在养殖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布局建设循环农业基地，促进农牧结合，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5）按照建管并举的原则，加强对已建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继续加强禁养区常态化的执法巡查，严防退养反弹。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委

督办市领导：李激扬

（六）岳阳市供水管网建设长期滞后，仍有 120 万农村人口尚未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整改目标：通过加快完善供水管网，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解决岳阳市 12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整改措施：（1）组织制定农村人口饮水安全专项整改方案，明确各县市区整改目标任务、步骤和措施，各县市区根据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制定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专项实施方案，将整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至项目，至乡镇、村组。（2）分步推进农村人口饮用水安全整改。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2017 年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数 60.72 万，2018 年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数 59.28 万。

（3）加强水质保障。做好千人以上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对已划定保护范围的饮用水水源地，设立保

护标志牌；建立健全水源巡查制度，加强水源保护；完善规模水厂自检、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抽检、卫生疾控部门监测的三级水质检测制度。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李激扬

（七）华容河是洞庭湖一级支流，受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畜禽养殖污染影响，华容河入湖六门闸断面水质从2015年Ⅲ类恶化为2016年Ⅳ类，枯水期甚至为Ⅴ类

整改目标：至2019年底，华容河水域水质持续稳定达到Ⅲ类标准，确保华容河所有控制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主要污染物指标COD、总氮、氨氮浓度明显下降，富营养化程度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整改措施：（1）全面推行河长制。华容河实现河长制全覆盖，基本建立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的河道管理体系。（2）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到2020年，华容河沿线乡镇具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能力。（3）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划定华容河禽畜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适养区内存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基本实现养殖粪便污水和病死禽畜等有机废

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4) 加强河道保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河道保洁工作机制，按照“控源头、清河道、重监管”的要求，全面清除河道内堆积的废弃物，确保县级城区段河面垃圾有专人清理，实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的目标。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华容县、君山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发改委

督办市领导：李为

(八)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交办岳阳市信访投诉件 351 件，省环保督察期间收到与中央督察重复投诉 16 件，重点集中在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现场核实表明绝大部分重复投诉属实，说明岳阳市在处理中央督察交办投诉件工作中存在污染反弹和前期整改不力的情况

整改目标：将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岳阳市的 351 件信访投诉件整改落实到位，杜绝污染反弹。

整改措施：(1) 各县市区开展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投诉件整改回头看，发现整改不力和出现污染反弹的立即按销号标准整改到位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2)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直监管部门对本行业或负有监管职责的信访投诉件开展回头看核查，监督责任主体切实履行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信访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九）国家审计署指出岳阳市存在 28 个问题，整治任务繁重，但目前整治工作进展缓慢

整改目标：对国家审计署指出的岳阳市 28 个问题中整改进展缓慢的“洞庭湖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湖区污染源复杂多样”、“湖南省部分重污染行业企业距离长江或主要支流距离较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生活污水直排环境”等 6 个问题加力推进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1）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中共岳阳市委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决议》的要求，转变发展理念，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2）落实省政府《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湘政办发〔2017〕83 号）和岳阳市政府《岳阳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岳政办发〔2018〕4 号）部署的工作，进行长江或主要支流重污染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和长江、洞庭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3. 按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污水管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岳政办函〔2017〕76 号）、《岳阳市城

区污水排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岳政办函〔2018〕53号）的安排，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生活污水直排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0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相关市直部门、各相关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审计局

督办市领导：唐道明

（十）全市绿盾2018专项行动指出的问题有的还没整改到位，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种植欧美黑杨，威胁生态安全

整改目标：逐步退出欧美黑杨，确保洞庭湖自然生态安全。

整改措施：（1）市林业局督促相关县区按《岳阳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岳政办发〔2018〕4号）部署的涉林工作任务安排，适时砍伐，有序逐步退出。（2）相关县市区加强日常监管，禁止欧美黑杨新种植。（3）因地制宜开展洞庭湖水生态环境修复。

整改时限：2020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李激扬

三、关于“环境质量形势依旧严峻，尤其是城市内湖污染问题依旧突出，大气环境质量亟待改善”问题

（十一）内湖污染问题依旧突出。2017年岳阳市有常规水质监测数据的10个内湖中，有8个为IV类及以下水质，

优良率仅为 20%。市城区范围内各内湖水质呈现富营养化甚至演变为黑臭水体。城区外湖泊多数外包进行水产养殖，水质恶化严重，大部分湖泊为Ⅳ类水质，部分甚至为Ⅴ类或劣Ⅴ类水质。督察组在现场检查时仍发现，类似岳阳县大明湖、小明湖等内湖仍未收回天然水域经营权，汨罗市内夹湖有 600 亩珍珠养殖尚未退养。

整改目标：全面整治环境污染，改善内湖水质，按期实现水质达标，逐步恢复湖泊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1) 大力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全面落实市县乡三级河（湖）长制工作制度。(2) 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原则制定东风湖（含吉家湖）、芭蕉湖、南湖、松阳湖、团湖、湘阴县东湖、鹤龙湖、华容县东湖、临湘市黄盖湖、冶湖水环境整治方案，按方案实施治理，实现水质达标。(3) 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岳阳市天然水域禁止投肥投饵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新确定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规范渔业行为。(4) 启动黑臭水体工程治理，如对南湖、东风湖（含吉家湖）等城区内湖展开清淤、截污、活水、完善管网等治理行动，消除黑臭。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督办市领导：李激扬

(十二) 大气环境质量亟待改善。2018年1-5月，岳阳市区优良天数107天，比去年同期减少13天，其中PM10由82 ug/m³上升到85 ug/m³，距离年度目标70ug/m³差距21%，PM2.5为55 ug/m³，距离年度目标46ug/m³差距近20%。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建筑扬尘防治不到位。餐饮油烟净化处理不到位，存在未经处理直排现象。

整改目标：2018年，岳阳市PM2.5年平均浓度下降到46 μg/m³以下；PM10年均浓度下降到70 μg/m³以下；重污染天数较2017年减少20%；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较2017年分别下降3%以上。

整改措施：(1) 严格落实《岳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工作方案》(岳环委办发[2018]1号)、《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岳阳市政府令1号)、《岳阳市中心城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含棚改区)扬尘控制暂行规定》《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2) 依法查处“北控·岳州府”建设项目、“熊仔锡纸烧”违法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四、关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从根本和源头上防范污染的措施不到位，风险隐患依然突出”问题

（十三）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和布局不平衡问题并存。全市累计建成有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 28 座，总处理能力可达 66.3 万吨/日，但实际处理能力远未达到设计标准。中心城区 6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5.5 万吨/日，但实际处理量仅 19.2 万吨/日，负荷率仅 54%，其中湖滨污水处理厂（2.5 万吨/日）和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3 万吨/日）虽已建成多年，直至目前仍没有正常运行。

整改目标：实现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生活污水处理量相匹配、布局均衡合理，城市生活污水达到应收尽收、扩容提质。

整改措施：（1）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力度，逐步实现处理能力与生活污水处理量相匹配、布局均衡合理。（2）对生活污水直排口进行梳理，建立台账，按照“一排口一方案”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启动城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整改工作。（3）市污水排放方案：2019 年解决城市重点区域直排的问题，加快市中心城区管网配套建设力度，经开区加快完善管网建设，罗家坡污水厂二期确保在年底稳定运行，楼区加快完善管网建设，确保马壕污水厂二期明年 6 月前运行。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尽快正常运行湖滨污水处理厂和城陵矶新港区污水处理厂。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市城投集团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十四）全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普遍偏低。岳阳市中心城区 6 座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级 A 标准提质改造的仅 3 家，完成率仅 50%；12 座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能够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仅 3 家，完成率仅 25%。

整改目标：完成中心城区 3 座（南津港、湖滨、新港区），君山区（2 座）、云溪区、屈原区、平江县、岳阳县、湘阴县、汨罗市、临湘市等 9 座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使其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1）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提标改造方案，立即启动提标整改工作。（2）依法简化相关程序，加快工作推进，原则上实行工程建设与前期审批手续同步进行。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十五）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速度不快。全市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 10 座，总设计规模仅 2.2 万吨/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实际处理量还远未达到设计要求，另有 12 家乡镇污水处理厂在建，总设计能力也只有 2.6 万吨/天。华

容县涉及华容河整改的沿线 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

整改目标：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华容县完成涉及华容河整改的沿线 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通水试运行；2020 年底前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管网配套基本完善。

整改措施：（1）编制乡镇排水专项规划，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四统一”县域农村污水统筹治理模式，加快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2）将乡镇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征乡镇污水处理费，解决部分运行经费来源。（3）建立镇区（集镇）排水许可制度和乡镇污水处理运营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十六）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全市许多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造成污水收集率较低，没有做到应收尽收。城区未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下大雨时污水溢流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完善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截污、全处理、全达标。

整改措施：（1）按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

黑臭水体整治和污水管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岳政办函〔2017〕76号）和《岳阳市城区污水排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岳政办函〔2018〕53号）的要求完善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截污、全处理、全达标。（2）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新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结合旧城改造，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3）加力推进环南湖、东风湖、芭蕉湖管网建设，2019年基本完成东风湖截污管网建设，王家河、南北港河溢流口，芭蕉湖截污管网建设任务。

整改时限：2020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市城投集团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十七）城市固废危废处理设施建设缓慢，现有垃圾填埋场多数已严重超期超负荷运行，全市医疗废物无处置能力，但岳阳市垃圾焚烧厂和医疗废物垃圾处置中心截止目前均未建成，其建设进度难以满足实际需要。

整改目标：2018年底建成投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安全规范处置全市医疗废物；2019年底建成投运岳阳市垃圾焚烧厂。

整改措施：（1）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由市城管局牵头督促方向固废公司加快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2018年9月30日蒸煮车间已投入试运行),12月底将完成配套生产设施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正常生产。(2)市城管局根据岳阳市城建计划督促北京高能公司全力推进岳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2019年5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12月底完成配套生产设施建设,投入运行。(3)市城管局根据省住建厅垃圾焚烧发电规划,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按期完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投运;2019年12月底建成投运岳阳市垃圾焚烧厂。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方向固废公司、北京高能公司、各相关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十八) 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目前运行的9家县级以上垃圾填埋场中,至少有5家存在渗滤液超标排放等问题,部分垃圾填埋场甚至没有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目标:完成平江县九龙、华容县虎尾山、湘阴县附山垸、屈原区凤凰乡横港村等4座存量垃圾场治理和市城区花果畈、华容县鼎山、汨罗市新桥等3座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工作,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1)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面调查存量和在用垃圾填埋场污染

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帐。(2) 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对在用垃圾填埋场进行提质改造，对存量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

3. 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全市垃圾填埋场监管与监测，督促各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守法经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相关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十九) 地下油罐更新改造进度未达要求，岳阳市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1342个（实际在营加油站油罐应为1434个）地下油罐改造（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任务。至督察截止时（7月上旬），实际完成改造双层罐430个、单层加防渗池619个，尚有385个未完成，改造完成率仅为73.2%，工作进展严重滞后。

整改目标：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期完成全部1434个地下油罐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1) 市商务粮食局调查摸底尚未完成改造的385个地下油罐基本情况，建立台帐，制定加快改造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2)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监督指导全市各加油站经营企业编制所属地下油罐改造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原则上完成建站15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3) 2020

年底完成全部 1434 个地下油罐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加油站经营企业

监管责任单位：市商务粮食局

督办市领导：邱虹

五、关于“突出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甚至已成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

（二十）经开区、临湘市、平江县、屈原区等地禁养区内仍存在养殖场未退出。

整改目标：编制和修订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准入制度，全面完成经开区、临湘市、平江县、屈原区等地禁养区内养殖场退出。

整改措施：（1）市农委编制和修订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准入制度。（2）督促经开区、临湘市、平江县、屈原区等地全面落实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含专业养殖户）退出，按时限完成退养任务。（3）继续加强禁养区常态化的执法检查，严防退养反弹。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平江县、临湘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管理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委

督办市领导：李激扬

（二十一）养殖企业普遍存在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善甚至缺失的问题。

整改目标：完善养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全面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2020年底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100%），实现养殖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市农委制定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和畜禽养殖场工业化处理设施设备执行标准，并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实施，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限期完成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按期完成的实行财政奖补，未按期完成的强制关停退出。（2）新建规模养殖场（养殖企业）必须由环保、国土、农业、林业、水务、规划等部门实行联单联批，并同步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优先布局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区域，禁止新建无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或无集中粪污处理设施可供利用的规模养殖场（养殖企业）。

整改时限：2020年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李激扬

（二十二）工矿企业污染问题仍时有发生，如岳阳楼区双峰砖厂生产车间粉尘散排放严重，未采取喷淋或收尘措施，生产废气通过烟道直排；汨罗市归义镇上马村数家废铝冶炼企业存在废气、粉尘收集设施落后，治理效果差，无组

织排放情况严重；岳阳经开区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经督察组抽样监测发现存在废水超标现象；平江县安定镇安定村邓家组造铜厂无污染防治设施，三阳乡大源村福源狮铜像厂未通过环保验收；岳阳县工业园新源村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的气浮装置未封闭，产生恶臭气味。

整改目标：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监管，监督工矿企业履行防治污染主体责任，守法经营，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岳阳楼区、汨罗市、岳阳经开区、平江县、岳阳县立即组织调查上述企业环境污染情况，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限期改正。（2）市环保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散乱污企业整治、环湖利剑等专项行动，开展对辖区内建材、有色、火电、化工、陶瓷、印刷、家具制造、造纸、轻工类等重点行业的工矿企业开展排查整改，监督企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3）按国家和省政府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关停取缔淘汰类行业（企业），做到“两断三清”；引导企业向相应工业园区集中，完善相关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督办市领导：黎作凤

六、关于“环境监管能力薄弱，不能满足当前环境保护

工作实际需要”问题

(二十三) 近年来岳阳市生态环境监管任务不断加重，而相应的监管人员和监管能力建设不相适应。一是人员编制紧张，编制严重不足，不能适应艰巨繁重的任务要求。二是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后，执法车辆编制少，车辆老旧，影响执法效率。

整改目标：根据改革调整后的生态环境部门职能职责，调整完善人员结构编制员额，增加和更新执法车辆，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和监管能力

整改措施：(1) 以党政机构改革为契机，统筹调剂人员编制，充实环保人员力量。(2) 在不突破核定车辆编制总数的情况下，可由市环保局提出方案，报批后将其他车辆调整为执法执勤车辆；对于已到达报废条件的车辆，予以更新。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督办市领导：王瑰曙

附件 2

岳阳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督办市领导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1	党委、政府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强调面上问题多、研究具体问题少	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目标要求落细落实	即知即改 持续推进	谈正红	各县市区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环保局 (排第一的为牵头监管单位。下同)
2	上级交办的环境问题清单有的整改落实不够快，整改效果未达预期目标	加强对上级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健全市、县两级环境问题整改综合协调机构和机制，统筹协调、持续发力，加力、加快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和环境质量改善	即知即改 持续推进	黎作凤	各县市区 市直相关单位	市环保局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3	部门主体责任未完全落实，各部门决策时忽视生态环境成本，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后往往互相推诿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形成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即知即改 持续推进	谈正红	市直相关单位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审计局 市环保局

4	日常监管不到位现象较为普遍。岳阳市有关部门在医疗废物处置、建筑垃圾扬尘防治、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和工矿企业超标排放等的监管还不到位，部分企业长期违法污染问题未得到及时查处	按照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企业守法	即知即改 持续推进	黎作凤	市环保局 市卫计委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农委	市环保局
5	岳阳市畜禽养殖治污设施普遍简陋，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已划定的禁养区内仍有规模化养殖场和大量的养殖专业户在从事养殖生产	2018年12月20日前全面清理取缔禁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畜禽养殖企业（专业户）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2020年，湖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5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100%）	2020年底	李激扬	各县市区	市农委
6	岳阳市供水管网建设长期滞后，仍有120万农村人口尚未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通过加快完善供水管网，2019年12月20日前解决岳阳市12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2019年12月底	李激扬	各相关县市区	市水务局 市卫计委 市环保局
7	华容河是洞庭湖一级支流，受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畜禽养殖污染影响，华容河入湖六门闸断面水质从2015年III类恶化为2016年IV类，枯水期甚至为V类	至2019年底，华容河水域水质持续稳定达到III类标准，确保华容河所有控制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主要污染物指标COD、总氮、氨氮浓度明显下降，富营养化程度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019年12月底	李为	华容县 君山区	市教育体育局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发改委

8	<p>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交办信访投诉件 351 件，省环保督察期间收到与中央督察重复投诉 16 件，重点集中在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现场核实表明绝大部分重复投诉属实，说明岳阳市在处理中央督察交办投诉件工作中存在污染反弹和前期整改不力的情况</p>	<p>将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岳阳市的 351 件信访投诉件整改落实到位，杜绝污染反弹</p>	立行立改	黎作凤	各县市区	市环保局 市信访局
9	<p>国家审计署指出岳阳市存在 28 个问题，整治任务繁重，但目前整治工作进展缓慢。主要为以下 6 类问题：1. “洞庭湖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水质总体恶化，环境问题突出，保护形势严峻。与 2013 年相比，洞庭湖 2017 年湖体 III 类水质完全消失，全部为 IV 类水质。2000 年以来，总磷、总氮持续超标，其中 2015 年总磷年均值为 0.11mg/L，为近年来最高值，超过湖库 III 类水标准（0.05mg/L）的 2 倍，2016 年和 2017 年总磷年均值为 0.09mg/L 和 0.07mg/L。” 2. “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截至 2017 年底，洞庭湖区域存在村镇黑臭水体 1252 条，其中重度黑臭水体 577 条，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抽样达标率仅为 6.67%。过去 10 年间，湖区湿地面积减少 24 万亩，呈破碎化趋势，动植物生存环境遭到破坏，扬子鳄、白鳍豚等野生种群基本灭绝，中华鲟、江豚等物种濒临灭绝。” 3. “湖区污染源复杂多样。农业面源污染方面，农药施用量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0%，2016 年区域内年生猪出栏约 2000 万头，约 35% 生猪养殖场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工业污染方面，每年排入洞庭湖的工业废水超过 2 亿吨，例如岳阳市 2013 年以来偷排偷放、</p>	<p>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转变发展理念，落实省政府《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湘政办发〔2017〕83 号）和市政府《岳阳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岳政办发〔2018〕4 号）部署的工作，进行长江或主要支流重污染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和长江、洞庭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生活污水直排整改工作</p>	2020 年底	唐道明	各相关市直部门 各相关县市区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审计局

	<p>超标排放企业 97 家，超标排放污水 5926.10 万吨，2013 年以来该市还新审批 94 家化工、医药等企业。生活污染方面，2016 年区域内 321 个乡镇仅有 46 座污水处理厂；2017 年底，3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仅 5 座。” 4. “湖南省部分重污染行业企业距离长江或主要支流距离较近，岳阳市有 15 家化工企业、4 家农药企业、4 家造纸企业离长江或主要支流距离小于 1 公里。” 5.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市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28 座，其中，中心城区 6 座，县城 12 座，乡镇污水厂 10 座。截至目前，我市仅有 6 座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6. “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审计发现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处理污水 12184.54 万吨和 13242.36 万吨，分别有 1054.54 万吨和 848.96 万吨生活污水应处理而未处理，直排环境中，对环境造成污染。”</p>					
10	<p>全市绿盾 2018 专项行动指出的问题有的还没整改到位，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种植欧美黑杨，威胁生态安全</p>	<p>逐步退出欧美黑杨，确保洞庭湖自然生态安全</p>	2020 年底	李激扬	岳阳县 华容县 湘阴县 君山区	市林业局 市环保局

11	<p>内湖污染问题依旧突出。2017年岳阳市有常规水质监测数据的10个内湖中，有8个为IV类及以下水质，优良率仅为20%。市城区范围内各内湖水质呈现富营养化甚至演变为黑臭水体。城区外湖泊多数外包进行水产养殖，水质恶化严重，大部分湖泊为IV类水质，部分甚至为V类或劣V类水质。督察组在现场检查时仍发现，类似岳阳县大明湖、小明湖等内湖仍未收回天然水域经营权，汨罗市内夹湖有600亩珍珠养殖尚未退养</p>	<p>全面整治环境污染，改善内湖水质，按期实现水质达标，逐步恢复湖泊生态环境</p>	2020年底	李激扬	各县市区	<p>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p>
12	<p>大气环境质量亟待改善。2018年1-5月，岳阳市区优良天数107天，比去年同期减少13天，其中PM10由82 ug/m3上升到85 ug/m3，距离年度目标70ug/m3差距21%，PM2.5为55 ug/m3，距离年度目标46ug/m3差距近20%。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建筑扬尘防治不到位。餐饮油烟净化处理不到位，存在未经处理直排现象</p>	<p>2018年，岳阳市PM2.5年平均浓度下降到46 μg/m3以下；PM10年均浓度下降到70 μg/m3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4%以上）；重污染天数较2017年减少20%；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较2017年分别下降3%以上</p>	即知即改 持续推进	黎作风	各县市区	<p>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p>
13	<p>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和布局不平衡问题并存。全市累计建成有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28座，总处理能力可达66.3万吨/日，但实际处理能力远未达到设计标准。中心城区6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35.5万吨/日，但实际处理量仅19.2万吨/日，负荷率仅54%，其中湖滨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和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虽已建成多年，直至目前</p>	<p>实现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生活污水处理量相匹配、布局均衡合理，城市生活污水做到应收尽收，处理后达标排放</p>	2020年底	黎作风	各相关县市区 市城投集团	<p>市住建局</p>

	仍没有正常运行					
14	全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普遍偏低。岳阳市中心城区6座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级A标准提质改造的仅3家，完成率仅50%；12座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能够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仅3家，完成率仅25%	完成中心城区3座（南津港、湖滨、新港区），君山区（2座）、云溪区、屈原区、平江县、岳阳县、湘阴县、汨罗市、临湘市等9座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使其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019年底	黎作凤	各县市区	市住建局
15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速度不快。全市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10座，总设计规模仅2.2万吨/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实际处理量还远未达到设计要求，另有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建，总设计能力也只有2.6万吨/天。华容县涉及华容河整改的沿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	2018年12月31日前华容县完成涉及华容河整改的沿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通水试运行；2020年底前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管网配套基本完善	2020年底	黎作凤	各县市区	市住建局

16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全市许多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造成污水收集率较低，没有做到应收尽收。城区未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下大雨时污水溢流问题突出	完善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2020 年底	黎作凤	岳阳楼区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陵矶新港区 南湖新区 市城投集团	市住建局
17	城市固废危废处理设施建设缓慢，现有垃圾填埋场多数已严重超期超负荷运行，全市医疗废物无处置能力，但岳阳市垃圾焚烧厂和医疗废物垃圾处置中心截止目前均未建成，其建设进度难以满足实际需要	2018 年底前建成投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安全规范处置全市医疗废物；2019 年底前建成投运岳阳市垃圾焚烧厂	2018 年 12 月底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投运； 2019 年 12 月底建成投运岳阳市垃圾焚烧厂	黎作凤	市城管局 方向固废公司 北京高能公司 相关县市区	市城管局
18	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目前运行的 9 家县级以上垃圾填埋场中，至少有 5 家存在渗滤液超标排放等问题，部分垃圾填埋场甚至没有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	完成平江县九龙、华容县虎尾山、湘阴县附山垅、屈原区凤凰乡横港村等 4 座存量垃圾场治理和市城区花果畈、华容县鼎山、汨罗市新桥等 3 座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工作，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2019 年 6 月底	黎作凤	市城管局 各相关县市区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

19	地下油罐更新改造进度未达要求，岳阳市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1342个(实际在营加油站油罐应为1434个)地下油罐改造(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任务。至督察截止时(7月上旬)，实际完成改造双层罐430个、单层加防渗池619个，尚有385个未完成，改造完成率仅为73.2%，工作进展严重滞后	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期完成全部1434个地下油罐改造任务	2018年12月底	邱虹	各县市区 各加油站经营企业	市商务粮食局
20	经开区、临湘市、平江县、屈原区等地禁养区内仍存在养殖场未退出	编制和修订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准入制度，全面完成经开区、临湘市、平江县、屈原区等地禁养区内养殖场退出	2018年12月底	李激扬	平江县 临湘市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屈原管理区	市农委
21	养殖企业普遍存在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善甚至缺失的问题	完善养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全面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2018年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100%)，实现养殖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年底	李激扬	各县市区	市农委 市环保局

22	<p>工矿企业污染问题仍时有发生，如岳阳楼区双峰砖厂生产车间粉尘散排放严重，未采取喷淋或收尘措施，生产废气通过烟道直排；汨罗市归义镇上马村数家废铝冶炼企业存在废气、粉尘收集设施落后，治理效果差，无组织排放情况严重；岳阳经开区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经督察组抽样监测发现存在废水超标现象；平江县安定镇安定村邓家组造铜厂无污染防治设施，三阳乡大源村福源狮铜像厂未通过环保验收；岳阳县工业园新源村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的气浮装置未封闭，产生恶臭气味</p>	<p>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监管，监督工矿企业履行防治污染主体责任，守法经营，做到达标排放</p>	2018年12月底	黎作凤	各县市区	市环保局
23	<p>近年来岳阳市生态环境监管任务不断加重，而相应的监管人员和监管能力建设不相适应。一是人员编制紧张，编制严重不足，不能适应艰巨繁重的任务要求。二是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后，执法车辆编制少，车辆老旧，影响执法效率</p>	<p>根据改革调整后的生态环境部门职能职责，调整完善人员结构编制员额，增加和更新执法车辆，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和监管能力</p>	2019年3月底	王瑰曙	市委编办 各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